

上市股票代號：5706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律師公會會館)

# 目 錄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5~6
討論及選舉事項	7~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1~12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4~15
四、財務報表	16~23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28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0~31
二、公司章程	32~35
三、董事選舉辦法	36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37~42
五、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 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六、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4
七、全體董事持股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45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律師公會會館

三、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 席：董事長 張金明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七、承認事項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八、討論及選舉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3. 全面改選董事案。
4.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 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11~12。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3。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P.11~23，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竣，爰依公司法第230條第一項之規定，提 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擬議盈餘分配如下：除依法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18,473,322元，另擬配發股東現金紅利174,022,425（每股2.85元），及員工現金紅利5,495,445元與董事酬勞3,663,630元；一〇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共計新台幣9,159,075元列為費用，期末未分配盈餘尚餘860,624元。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四)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 (五)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盈餘	24,579,737
減：IFRS轉換調整淨額	(5,020,56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71,9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184,733,221
本期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2,440,46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0,579,992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10%)	(18,473,322)
特別盈餘公積	(7,223,621)
股東紅利--95% (現金紅利每股2.85元) (股票股利每股0元)	(174,022,425)
期末未分配盈餘	860,624

附註：

員工紅利 (3%)	(5,495,445)
董監事酬勞 (2%)	(3,663,630)
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費用化金額小計：	(9,159,075)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議：

##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民國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函令，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P.24~28。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因應本公司業務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P.29。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

(一) 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任期於103年4月28日屆滿，依法提請103年股東常會進行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4條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103年6月17日起至106年6月16日止。

(二)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 名	齊彥良	陸昭華	郭立程
學 歷	軍法學校畢	輔仁大學畢	中山大學 EMBA 畢
經 歷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 律師	伸昌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	台新銀行海外事業處 業務二部主管
持有股數	0	0	0
現 職	齊彥良律師事務所 律師	無	台新銀行香港分行 副總經理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 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同時擔任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職務，為借重其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二年度資本公積轉發現金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並無虧損，擬依照公司法第241條規定以本公司帳上累計已實現之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新台幣257,781,028元，提撥新台幣9,159,075元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擬配發0.15元。
- (二) 依公司法第165條應訂定之分派基準日及實際發放日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本次現金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 如嗣後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五)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如下所示：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額		257,781,028	
轉發現金		(9,159,075)	每股配發=0.1500
期末餘額		248,621,953	

公司負責人：



總經理：



主辦會計：



決 議：

# 臨時動議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 壹、102年度營業報告

102年外在環境並不理想，整體經濟成長率僅達1.77%，影響旅遊活動的意外事件頻傳，如年初的漁船事件導致政府對於菲律賓的全面封城，菲律賓的旅遊一直到十月份才恢復。大陸的禽流感疫情的爆發也讓大陸線的產品滯銷將近半年，埃及地區的暴動也讓政府對該地區發佈紅色警戒燈號禁止民眾前往，由第一季迄今尚未開放，無獨有偶，泰國首都曼谷的民眾聚集抗議，雖然僅是橙色燈號但在媒體放大報導的情況之下風聲鶴唳，讓報名前往泰國地區旅客駐足。歐洲地區因歐元匯率處在高檔，分包商取消了激勵獎金等因素造成該線成本激增、利潤下滑，所幸日本地區延續前一年的盛況營收及利潤仍有大幅提升，其他地區如土耳其、紐澳、美國、郵輪線等均有成長。

102年的產品頻頻得獎，除了獲得了亞洲TTG News Asia第八座亞洲最佳旅行社獎座的殊榮外，公司包含東歐、日本、東南亞、中東四個地區的產品也獲得到旅行業品保協會金旅獎，對來年產品行銷推廣助益不少。

- 一、102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總額為3,108,572仟元，較101年度3,000,736仟元，增加107,836仟元，增幅為3.59%。102年度毛利為435,265仟元，較101年度458,498仟元，減少23,233仟元。
-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為102年度67,830仟元，較101年度69,049仟元，減少1,219仟元。
- 三、102年度合併稅後淨利186,383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3.03元。

### 貳、未來展望

#### 一、103年營業方針

- A. 政府及各方預測103年經濟成長率均可超過3%，景氣應可較為復甦，旅遊活動應可增加，除加強與原合作的航空公司關係爭取更多機位供應外並持續爭取其他航空公司合作。
- B. 為增加公司整體營收及擴大公司的服務層面，以子公司華夏國際旅行社“墨客旅遊”推出第二品牌，推出平價的旅遊產品，並著墨於會議獎勵旅遊產品。
- C. 有鑑於市場上為數不少的企業包團，103年在行銷推廣上除了一般的系列團體外，更加強對包團的承攬，此舉也在於落實公司的收益管理以期達到質與量齊揚的目標。
- D. 持續的徵才，募集有志於觀光旅遊行業的菁英，除新訓課程外並規劃多元之在職訓練。

## 參、各線分析

### A. 歐洲線

102年歐洲線營收有略為增加但因成本增加的情況下，該線毛利下降，然歐洲線仍占全公司比重35%，市場形象鮮明頗受歡迎，103年除加強收益管理並以主題性產品及小團體及自由行期能提升業績。

### B. 美加線

自實施免簽證後再102年美洲線營收成長，103年推出五大國家公園行程，賞楓行程、美南加墨西哥馬雅文化、阿拉斯加Land Tour，並推廣自駕遊。

### C. 紐澳線

102年成長約一成，103年推出以黃金海岸6天、歐雷利、凡賽斯6天及獲得金質旅遊獎之海豚島凡賽斯7天等創新行程，並與昆士蘭黃金海岸旅遊局合作YOUTUBE點閱黃金海岸行程以期通路突破。

### D. 大陸線

102年因大陸禽流感爆發，嚴重影響該地區的旅遊活動，導致營收及收益下滑，103年業績已逐漸回升，將加強廈門、福州地區旅遊及推出朝聖團、素食團及自由行產品。

### E. 中亞線

102年略為成長，103年推出新產品包括伊朗、賽席爾、外蒙、高加索、喬治亞等地區產品，輔以公司獲得金旅獎產品的杜拜行程。

### F. 東南亞線

102年度東南亞線雖營收略為下滑但毛利卻有增加，103年將加強MINI TOUR及浪漫蜜月產品，並推出獨家客製化行程，惟泰國目前為橙色警戒旅客仍持觀望態度。

### G. 日本線

102年因日元貶值加上媒體大肆報導及東北亞黃金航圈之開通，機位供應量大增，整體赴日旅遊人數大幅成長；該線無論營收及毛利均成長約四成，103年將擴編該線組織，期待能再創佳績。

### F. 郵輪線

短線郵輪部分102年業績成長，103年在長線郵輪方面將多增品牌產品涵括歌詩達郵輪、公主號郵輪、加勒比海郵輪、挪威郵輪、短線部分採取銷售不間斷策略，除5至7月基隆出發之包船外，其餘月份分別為連結日本、香港及新加坡等地出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庭銘、柯淵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立程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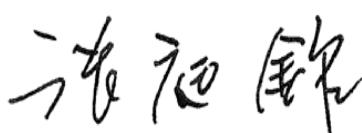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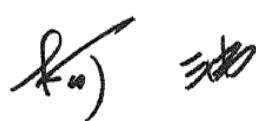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  
 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  
 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  
 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  
 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  
 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  
 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  
 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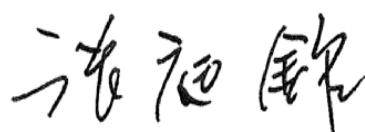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  
 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  
 量。

此 致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717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5855 號

張庭銘


會計師：

柯淵育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四】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附註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1,398	12	\$ 223,631	13	\$ 247,652	14	2150	應付票據	七	\$ 54,058	3	\$ 73,085	4	\$ 61,651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6,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87,477	11	185,962	10	197,360	1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94,123	34	612,760	34	481,305	27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2,512	2	53,619	3	63,76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七	102,182	6	73,185	4	69,880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7,929	1	25,355	2	14,0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155,865	9	183,091	10	202,007	12	2310	預收款項		99,118	6	113,689	6	106,762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及七	3,323	-	2,256	-	51,549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776	-	-	-	-	-					
1410	預付款項	六.7及七	147,118	8	182,341	10	203,73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9,349	4	67,767	4	78,11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1,248	-		流動負債合計		482,219	27	519,477	29	521,708	29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09	69	1,277,264	71	1,263,371	71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七	2,309	-	2,324	-	2,294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	四及六.13	16,742	1	-	-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116,887	7	120,401	7	101,999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1,503	-	1,455	-	1,3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六.8、七及八	348,419	20	310,244	18	303,003	17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4	3,763	-	2,461	-	117	-					
1805	商譽	四及六.11	21,966	1	21,966	1	21,96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99	1	7,697	-	18,24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2,561	-	2,441	-	2,121	-	2650	遞延資項	四及六.9	0	-	-	-	-	564	-				
1915	預付設備款		381	-	600	-	-	-	2x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	-	-	-	32,107	2	11,613	-	20,25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64	1	6,979	-	5,209	-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326	29	531,090	29	541,959	30					
1960	預付投資款	六.12	-	-	-	-	10,000	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15	610,605	35	610,605	34	614,565	35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9,900	2	54,275	3	65,527	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16	290,517	17	290,517	16	333,650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7,987	31	519,230	29	512,119	29	3300	保留盈餘						610,605	35	610,605	34	614,565	35	
lxxx	資產總計		\$ 1,771,996	100	\$ 1,796,494	100	\$ 1,775,49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及六.17	107,905	6	84,961	5	67,16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及六.18	23,762	1	19,905	1	7,091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及六.19	200,580	11	229,542	13	179,054	10					
									3400	其他權益						685	-	(559)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31,671)	(2)	(23,842)	(1)	(20,543)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四及六.3					1,202,383	68	1,211,129	68	1,170,524	66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20					55,287	3	54,275	3	63,007	4	
									36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六.21					1,257,670	71	1,265,404	71	1,233,531	70	
									3xxx	非控制權益						\$ 1,771,996	100	\$ 1,796,494	100	\$ 1,775,49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件四】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22及七	\$ 3,108,572	100	\$ 3,000,7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3及七	(2,673,307)	(86)	(2,542,238)	(85)
5900	營業毛利		435,265	14	458,498	15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3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90,574)	(6)	(186,924)	(6)
6200	管理費用		(92,901)	(3)	(70,468)	(2)
	營業費用合計		(283,475)	(9)	(257,392)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4及七	4,654	-	4,063	-
6900	營業利益		156,444	5	205,169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5	9,799	-	12,8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5	42,771	1	33,1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5	(122)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15,382	1	23,09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830	2	69,04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4,274	7	274,218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37,891)	(1)	(40,063)	(1)
8200	本期淨利		186,383	6	234,155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6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95		(2,34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522)		(3,270)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76)		(2,44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0		1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506		4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477)		(7,6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906		\$ 226,518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4,733		\$ 229,7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50		4,436	
	本期淨利		\$ 186,383		\$ 234,15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5,707		\$ 223,828	
8720	非控制權益		3,199		2,6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906		\$ 226,51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3.03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9	\$ 3.02		\$ 3.7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盈餘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565	\$ 333,650	\$ 67,164	\$ 7,091	\$ 179,054	\$ -	\$ (20,543)	\$ (10,457)	\$ 1,170,524	\$ 63,007 \$ 1,233,53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97	-	(17,7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4	(12,8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545)	-	-	-	(146,545)	(146,54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636)	-	-	-	-	-	-	(36,636)	(36,636)	
庫藏股註銷	(3,960)	(6,497)	-	-	-	-	-	10,457	-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2)	-	-	-	(42)	4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29,719	-	-	-	229,719	4,436 234,155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559)	(3,299)	-	(5,891)	(1,746) (7,637)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686	(559)	(3,299)	-	223,828	2,690 226,518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1,464) (11,464)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90,517	84,961	19,905	229,542	(559)	(23,842)	-	1,211,129	54,275 1,265,404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4	-	(22,94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57	(3,85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3,181)	-	-	-	(183,181)	(183,18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72)	-	-	-	(1,272)	(3) (1,275)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84,733	-	-	-	184,733	1,650 186,38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1,244	(7,829)	-	(9,026)	1,549 (7,477)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292	1,244	(7,829)	-	175,707	3,199 178,90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2,184) (2,184)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107,905	\$ 23,762	\$ 200,580	\$ 685	\$ (31,671)	\$ -	\$ 1,202,383	\$ 55,287 \$ 1,257,670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4,80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20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4,628仟元及3,085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177仟元及118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564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71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785仟元及3,856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221仟元及2,146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4,274	\$ 274,21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1,450	30,31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077	6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731)	-
利息收入	(1,684)	(1,847)
利息費用	122	-
股利收入	(8,115)	(10,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9	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254)	-
處分投資利益	(10,735)	(13,14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382)	(23,09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749	1,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59)	5,421
應收票據	(28,997)	(4,680)
應收帳款	26,405	18,851
其他應收款	(17,245)	(1,164)
預付款項	35,223	21,389
其他流動資產	-	1,248
應付票據	(19,027)	11,434
應付帳款	1,515	(11,154)
其他應付款	(11,107)	(6,678)
預收款項	(14,571)	6,927
其他流動負債	11,582	(10,3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75)	(10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874	288,775
收取之利息	1,684	1,847
收取之股利	22,581	25,347
支付之利息	(122)	-
支付之所得稅	(44,882)	(28,5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135	287,43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61,634)	(1,341,32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79,658	1,266,014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	1,37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32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	4,9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62,602)	(38,4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97	13
存出保證金增加	(8,585)	(1,77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375	11,25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71)	(102,32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銀行借款	18,518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402	(10,548)
發放現金股利	(183,181)	(183,18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184)	(11,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445)	(205,1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48	(3,93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233)	(24,0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631	247,6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1,398	\$ 223,6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斐



【附件四】

凤凰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財務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資產		附註	-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一年一月一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34,745	8	153,853	9	159,199	10	2150 應付票據	七	53,123	3	70,418	4	57,997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	-	-	-	6,000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5,671	8	114,884	7	139,151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3	535,521	33	548,709	34	423,403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1,732	2	42,514	3	43,7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七	94,614	6	50,093	3	55,945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925	-	-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七	140,095	9	157,665	10	178,359	1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13,135	1	19,101	1	9,7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	-	-	-	50,457	3	2310 預收款項	七	99,118	6	113,689	7	106,76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68	-	94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七	71,465	5	61,735	4	72,040	4			
1410 預付款項	六.7及七	145,949	9	180,127	11	200,833	13	流動負債合計	七	405,169	25	422,341	26	429,359	27			
	流動資產合計	1,051,292	65	1,091,387	67	1,074,196	67											
15xx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8及七	15	-	3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1	3,139	-	2,310	-	65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44,687	21	343,922	21	325,538	20	2645 存入保證金	四及六.9	1,952	-	452	-	3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六.24及八	197,426	12	184,327	11	174,544	1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	四及六.9	-	-	-	-	564	-			
1840 遷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3	1,983	-	1,718	-	1,43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四及六.9	5,091	-	2,762	-	1,255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14,790	1	6,128	-	4,409	-	2xxx 負債總計	七	410,260	25	425,103	26	430,614	27			
198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50	1	8,720	1	15,220	1											
1990 預付款項	七	-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1,351	35	544,845	33	526,942	33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四及六.3	685	-	(559)	-	-	-			
lxxx 資產總計		\$ 1,612,643	100	\$ 1,636,232	100	\$ 1,601,138	100	3500 庫藏股票	四及六.17	(31,671)	(2)	(23,842)	(1)	(20,543)	(1)			
								權益總計	四及六.17	-	-	-	-	(10,457)	(1)			
									1,202,383	75	1,211,129	74	1,170,524	73				
									\$ 1,612,643	100	\$ 1,636,232	100	\$ 1,601,13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凤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18及七	2,969,084	100	2,853,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9及七	(2,624,629)	(88)	(2,494,440)	(87)
5900	營業毛利		344,455	12	358,896	1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834)	(6)	(164,095)	(6)
6200	管理費用		(64,692)	(2)	(43,826)	(2)
	營業費用合計		(237,526)	(8)	(207,921)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20及七	2,351	-	1,390	-
6900	營業利益		109,280	4	152,365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8,373	-	11,2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36,728	1	25,38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57,922	2	68,96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023	3	105,619	4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2,303	7	257,9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3	(27,570)	(1)	(28,265)	(1)
8200	本期淨利		184,733	6	229,719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22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3		(8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7,546)		(3,64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429)		(1,770)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33		(69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份相關之所得稅		413		30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26)		(5,89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5,707		\$ 223,82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5	\$ 3.03		\$ 3.7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25	\$ 3.02		\$ 3.7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華



【附件四】

鳳凰國際旅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4,565	\$ 333,650	\$ 67,164	\$ 7,091	\$ 179,054	\$ -	\$ (20,543)	\$ (10,457)	\$ 1,170,524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797	-	(17,797)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814	(12,814)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46,545)	-	-	-	(146,545)	
資本公積轉發現金股利	-	(36,636)	-	-	-	-	-	-	(36,636)	
庫藏股註銷	(3,960)	(6,497)	-	-	-	-	-	10,457	-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42)	-	-	-	(42)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229,719	-	-	-	229,719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33)	(559)	(3,299)	-	(5,891)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7,686	(559)	(3,299)	-	223,828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10,605	290,517	84,961	19,905	229,542	(559)	(23,842)	-	1,211,129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944	-	(22,944)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857	(3,857)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3,181)	-	-	-	(183,181)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272)	-	-	-	(1,272)	
民國一〇二年度淨利	-	-	-	-	184,733	-	-	-	184,733	
民國一〇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41)	1,244	(7,829)	-	(9,026)	
民國一〇二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2,292	1,244	(7,829)	-	175,70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0,605	\$ 290,517	\$ 107,905	\$ 23,762	\$ 200,580	\$ 685	\$ (31,671)	\$ -	\$ 1,202,383	

註1：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4,805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3,203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4,628仟元及3,085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多估177仟元及118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註2：員工現金紅利原估列2,564仟元及董監酬勞原估列1,710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其與實際配發數5,785仟元及3,856仟元之差異金額分別為少估3,221仟元及2,146仟元，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調整民國一〇二年度之損益。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彗



【附件四】



鳳園國際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目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12,303	\$ 257,9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963	11,506
呆帳費用提列數	18,882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9,731)	-
利息收入	(273)	(324)
股利收入	(8,100)	(10,9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59	6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169)
處分投資利益	(10,139)	(11,86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7,922)	(68,96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3,739	1,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259)	5,421
應收票據	(44,521)	5,852
應收帳款	15,944	20,694
其他應收款	(17,256)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2	(940)
預付款項	34,178	20,706
預付款項-非流動	-	5,801
應付票據	(17,295)	12,421
應付帳款	20,787	(24,267)
其他應付款	(10,782)	3,76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25	-
預收款項	(14,571)	6,927
其他流動負債	9,730	(10,30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00)	(1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5,663	225,435
收取之利息	273	324
收取之股利	64,691	66,790
支付之所得稅	(33,388)	(18,8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239	273,6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18,178)	(1,251,412)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31,133	1,179,73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2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31)	(21,289)
存出保證金增加	(8,662)	(1,7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270	6,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6,352	(94,6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0	417
發放現金股利	(183,181)	(183,1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1,681)	(182,7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8)	(1,5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08)	(5,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3,853	159,1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745	\$ 153,85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金明



經理人：廖文澄



會計主管：周郁斐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刪條文內容。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增訂本條文。
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2.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增訂本條文。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修條文內容及酌作文字調整。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0.1.4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6.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修條文內容及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文字。
<p>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修正條文內容。
<p>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 <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不在此限。	10.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條文內容。
10.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0.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條文內容。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 <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u> 辦理公告申報：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10.6 <u>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本程序</u>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增條文內容。
<p>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p>	<p>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p>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正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  <u>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u>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其中<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u></p> <p><u>旅行業雖屬成熟型產業，但仍屬劇烈變動發展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u>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li> <li>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li> <li>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li> </ul> <p>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因應員工分紅費用化之國際趨勢，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即盈餘分配）對象限於股東，係股東之權益，員工尚非盈餘分派之對象，公司法已不乏獎勵員工之工具，公司可自行運用以達獎勵之目的，爰刪除現行條文。</p>
第廿四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主。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同一議案非經主席之同意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

第十一條：討論議案時，主席得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修改時亦同。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背書保證。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股東常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其超過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職權如下：
- 一、釐訂及修改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
  - 三、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至少召開一次股東常會。
  - 四、必要時召開股東臨時會。
  - 五、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 六、資本增減、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議。
  - 七、執行查核時得選任檢查。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提報股東會討論後決議之。

####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會於必要時聘請律師、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權限如下：

- 一、經營投資、管理及發展政策之決定。
- 二、選舉董事長。
- 三、業務方針之決定。
-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五、分支機構之設立及裁撤之決定。
- 六、預算、決算之審定。
- 七、盈餘分配或彌補虧損之擬定。
- 八、資本增減之擬定。
- 九、業務上之指揮監督。
- 十、重要業務之核定。
- 十一、不動產買賣之決定。
- 十二、資金籌措及運用之決定。
- 十三、法令規章規定應辦事項及股東會決議交辦事項。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各若干人，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之盈餘。盈餘之分配得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狀況，考量當年度盈餘部份或全數分配，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

本公司為一成熟型產業，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最高以100%為上限。以上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未列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一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四年七月廿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金明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 四、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五、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者，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六、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七、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六條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八、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應授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
- 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十、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十一、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二、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十三、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當選名單。
- 十四、投票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五、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六、本辦法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提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1. 目的及依據

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權益，特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2.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定義及投資範圍

- 2.1. 股票、公債、公司債、表殼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投資。
- 2.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2.3. 會員證。
- 2.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5. 金融機構之債權(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2.6. 衍生性商品。
- 2.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8. 其他重要資產。

### 3. 授權額度

- 3.1. 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視實際所需。
- 3.2.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 3.3.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4. 核決權限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其單項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可後辦理；單項金額在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單項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可後辦理之。
- 4.2. 取得或處分資產項目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所規定重要事項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請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 5. 權責部門(執行單位)

- 5.1. 取得土地或以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或取得辦公場所：總務組。
- 5.2. 以自地委建方式取得不動產：總務組。
- 5.3. 處分不動產：總務組。
- 5.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總務組。
- 5.5. 因資金剩餘而取得或處分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5.6. 前項以外之其他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室。

### 6.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予以評估外，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之專家出具意見：

- 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6.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6.1.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洽請簽證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6.1.3. 契約成立日前鑑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鑑價機構出具意見書補正之。
- 6.1.4. 本公司洽請之鑑價機構及其鑑價人員應非屬交易當事人之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 6.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主辦部門應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6.3.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參考當時之市場價格而決定之。
- 6.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6.6.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7. 與關係人交易相關程序
- 7.1.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7.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7.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7.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7.2.3. 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7.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7.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7.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7.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7.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7.3.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7.3.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7.3.1.、7.3.2.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7.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依7.3.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7.5.之規定辦理。
- 7.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7.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7.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7.3.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7.4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7.5.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7.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7.5.3.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8.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 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程序

- 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9.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記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 9.3.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9.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9.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9.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9.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9.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9.4.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9.4.1. 違約之處理。
- 9.4.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9.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9.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9.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9.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9.5.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9.6.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10. 應行辦理公告申報標準及程序
- 10.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10.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10.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0.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0.1.5.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10.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0.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10.4.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0.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10.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10.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10.5.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
- 10.5.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時，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10.5.3. 子公司之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11. 其他應辦理之事項

- 11.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11.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時，依本公司之規定予以懲處。
- 1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1.4. 本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同上。

【附錄五】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未公開 103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一、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資訊：

(一) 員工現金紅利(3%)為5,495,445元。

(二) 董事酬勞(2%)為3,663,630元。

(三)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員工紅利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289,234元；董事酬勞預估數較實際決議少192,823元，主因係估列時預估配發現金股利較少所致。二者之差異，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103年度損益。

## 鳳凰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10,605,000元，已發行股數計61,060,500股。

二、依證交法第2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4,884,840股。

三、截至103年04月19日（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比例(%)
董事長	張金明	8,655,262	14.17
副董事長	張巍耀	1,911,257	3.13
董事	邱慈祥	102,000	0.17
董事	吳怡瑩	588,569	0.96
董事	曾家宏	1,422,920	2.33
董事	林寬碩	0	0.00
獨立董事	齊彥良	0	0.00
獨立董事	陸昭華	0	0.00
獨立董事	郭立程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2,680,008	20.76